# 购销合同电子版(二十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山新雨 更新时间：2025-04-03

*购销合同电子版一需方： \_\_\_\_\_\_\_\_\_\_\_\_\_\_在执行中，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1.商品品名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备注货款共计人民币(大写)：2.商品质量：3.作价办法：4.交货时间：5.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6.质量检验及验...*

**购销合同电子版一**

需方： \_\_\_\_\_\_\_\_\_\_\_\_\_\_

在执行中，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

1.商品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货款共计人民币(大写)：

2.商品质量：

3.作价办法：

4.交货时间：

5.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6.质量检验及验收方式：

7.结算方式：

8.运输办法：

9.供方违约责任：

(1)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需方同意收货的，按质论价;需方不同意收货的，由供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2)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而需方仍有需要的，应照数补交，按延期交货处理。完不成合同任务，不能交货的，应偿付需方应交货总值 %的违约金。

(3)包装不符合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应承担支付的费用和损失;需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要求赔偿损失的应予赔偿损失。

(4)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每延期交货一个月，应偿付需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违约金。

(5)不符合同规定的产品，在需方代保管期内，应偿付需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达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外，并承担因而多付的运杂费和造成延期交货的责任。

10.需方违约责任：

(1)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规格给供方造成损失时，应赔偿供方实际损失。

(2)中途无故退货，应偿付供方以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的违约金。

(3)自提产品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按照银行延期付款规定，偿付供方违约金。

(4)未按合同规定的验收办法和时间验收，应偿付供方因延期验收造成的损失;无故延期验收超过三个月即按中途退货处理。

(5)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付款，每延期一天，按照银行延期付款规定偿付供方违约金。

(6)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无故拒绝接货，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金。

11.风险的承担

12.争议解决的办法

13.供需双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和非企业本身造成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立即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或合同管理机关查实证明，可免予承担经济责任。

14.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以书面补充，作为附件。

有效日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供方：\_\_\_\_\_\_\_\_\_\_\_\_需方：\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购销合同电子版二**

订立合同双方：

购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_\_\_\_\_\_\_\_\_\_\_\_\_\_\_\_\_\_。(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由甲乙双方商定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_\_\_\_\_\_\_\_\_\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_\_\_\_\_\_\_。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_\_\_\_\_\_\_\_\_。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1)乙方送货;

(2)乙方代运(乙方代办运输，应充分考虑甲方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_\_\_\_\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_\_\_\_\_\_\_\_\_\_\_。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格;

(2)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

(3)按照国家定价履行。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验收方法\_\_\_\_\_\_\_\_\_\_\_\_\_\_\_\_。

(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时间;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执行仲裁等等)。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0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过两年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合乎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但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其它\_\_\_\_\_\_\_\_\_\_\_\_\_\_。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签证，应送公证或签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_\_\_\_\_\_\_\_(公章)供货单位(乙方)：\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公章)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

**购销合同电子版三**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销售汽车配件等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自本合同签订日起，乙方依据本合同起向甲方销售汽车零部件。

二、甲方用电话，传真或者qq等确认订购汽车配件项目清单向乙方供应所需零配件。乙方应协助甲方描述配件型号。

三、乙方共销售甲方指定需要配件共计人民币￥647000 大写陆拾肆万柒仟元。

四、甲方选择运输方式。

五、费用支付：

1、甲方验收合格的货物后，应付配件费用和运输费用。

2、货物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甲方应在第一时间和运输共同协调问题货物并联系乙方，运输费用由乙方支付;

3、货物验收中，因甲方描述配件具体型号不准确而导致配件不符的，甲方应在第一时间和运输共同协调问题货物并告诉乙方，运输费由甲方支付;

4、乙方配件在未使用的情况下，可以进行退货或调货。运输费由甲方支付;

六、如订货时间长配件遇价格上涨时，按照当初订货时配件价格结算。

七、关于质保：

1、乙方缺包所供应的配件为甲方指定需要范围，如发现乙方 有以假乱真的情况，乙方需要给甲方赔偿。

2、因甲方使用、保管、保养不善造成配件质量下降或损坏的，概不退货。

3、乙方销售给甲方的配件，在保修范围内免费更换。

八、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的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协议签订时，双方需提供真实的有效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有关本合同的修改，必须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由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甲方： 乙方：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时间： 时间：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账号： 账号：

**购销合同电子版四**

需方编号：\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设备

名称

计量

单位

数量

要求

交货期

合同

价格

单价：

合同

交货期：

总价：

主辅机型号规格

需方

供方

订货单位

供货单位

单项工程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代表人

邮政编码

代表人

电报

电话

电报

电话

结算银行

及帐号

结算银行

及帐号

运输方式

交货

方式

供方

到站

整车：

零担：

防爆检验合格证号：

验收方法及期限：

运杂费用承担：

包装要求及费用承担：

交(提)货

地点

需方

结算方式

违约责任

选择

供货

厂家

记事：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鉴(公)证 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另附，本合同附件\_\_份 此合同一式\_\_\_份，供方\_\_\_\_份，需方\_\_\_份，鉴(公)证机关\_\_份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民法典》和《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格执行。

监制部门：\_\_\_\_\_\_\_\_\_\_\_\_

印制单位：\_\_\_\_\_\_\_\_\_\_\_

颁布 单 位： 国家工商管理局经济合同司颁布

日 期：

**购销合同电子版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2)按部颁标准执行;(3)按企业标准执行;(4)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第三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1)乙方送货;

(2)乙方代运;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四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五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

(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六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七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3.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5.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第八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4.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1)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_\_\_\_\_\_\_\_(公章)

代表人：\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帐号：\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年\_\_月\_\_日

供货单位(乙方)：\_\_\_\_\_\_\_\_(公章)

代表人：\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帐号：\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年\_\_月\_\_日

**购销合同电子版六**

工业品买卖合同

出卖人：

买受人：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备注

合计

二、质量标准：见合同附件。

三、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按第二条；自产品安装、调试完毕投运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壹年。

四、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标准包装，不回收。

五、随机备品、配件、工具及数量供应方法：齐全。

六、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无。

七、标的物所有权自买受人收到货物时起转移。

八、交货时间和地点：合同签订后35日内在乳山买受人指定地点交货。

九、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汽运至指定工地，费用由出卖人负担。

十、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按第二条在安装现场验收，如有异议在质保期内提出。

十一、安装与调试：出卖人应按买受人的通知要求，到达安装现场指导安装、调试。

十二、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电汇。安装投运叁个月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90%，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届满后壹年内付清。

十三、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无。

十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十五、违约责任：1、出卖人逾期交货或未在买受人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指导安装、调试或未在买受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延误一天，出卖人向买受人偿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2、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买受人可以退货，出卖人应返还买受人已支付的货款，并偿付合同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1、出卖人应向买受人开具17%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4、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出  卖  人                          买  受  人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及账号：

**购销合同电子版七**

供方：\_\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_

为切实贯彻执行民法典规，保证购销合同的严肃执行，签订本总合同。

第一条本总合同适用于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劳保用品、等五类商品商商购销业务。本总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可以变更总合同的约定条款，补充协议与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第二条商品质量，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量，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执行;无上述标准的，按生产厂的企业标准执行;无生产厂企业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供方应认真检验，严格把关，以保证商品质

如果商品质量不符合标准，一般情况应允许退货。如属特殊情况，供需双方可协调解决。

第三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供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需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在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需方负担。

第四条购销合同的商品价格，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物价管理的规定。有些商品双方亦可协商优惠办法或协商订价。

第五条商品货款、运杂费等款项的结算，购销双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商定适宜的结算方式，及时妥善办理。

货款结算中，要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分期付款应在成交单上注明。有固定购销关系的国营、供销合作社商业企业，异地货款结算可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对情况不明的交易单位，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或先收款后付货。

第六条执行合同的交货日期，以供方开单日为准。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十天内和交货日期终了后十五天内开单供应的，不作为提前或逾期交货。需方要求分批交货的，供方认可后，予以分批均衡交货。

第七条经供、需双方商定，货款结算除另有书面特殊规定外，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1、款到发货;2、银行汇票;3、商业汇票。)

第八条商品从取得发运证明起，所有权即属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短少、残损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赔偿，需要甲方协助时，甲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

第九条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需方：\_\_\_\_\_\_\_\_\_\_

供方：\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

**购销合同电子版八**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购货内容及单价：

1.中沙单价： 元/吨或立方米;

2.合同金额以收货磅单中实际收到数量乘以单价为准;上述产品价款中已含税费等。

二、质量要求：

1.所供砂应为花岗岩机制水洗沙;

2.规格要求： 中砂;

3.含泥量小于3%，泥块含量小于1%。

三、供货方式：

甲方接到乙方要货通知后于4小时内将沙子送至乙方指定地点，每天100—150吨。由甲方负责组织承运，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结算方式：

1.乙方凭磅单与甲方对帐，付款时甲方要向乙方出具正式税务发票;

2.付款方式： 现金或转帐方式。乙方不能按时支付货款，本合同自动终止。

五、交货地点：

乙方指定地点， 乙方施工工地。

六、验收方式：

1.乙方根据行规制定具体验收标准，并据此进行验收与计量。

2.以乙方过磅数量为准，但必须将双方核实，甲方有权随时对过磅进行抽查，如有异议，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3.每批货物送至乙方后，乙方进行抽检后合格的，但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发现有不合格的产品(人为除外)，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更换并承担全部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变更解除

甲乙方中有一方出现违约责任，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所交产品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乙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乙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甲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全部并承担该次货款20%的违约金。

2.甲方如不能按照乙方所通知的时间供货，或者逾期交货，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为当次货款的20%。

3.甲方不能供应乙方所在地域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同类沙子，否则，乙方有权要甲方负责所有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中途退货，应向甲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20%的违约金。

2.逾期付款的，应按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出卖人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3.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承担甲方此所受的损失。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一式贰份。经法定代表人签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购销合同电子版九**

订立合同双方：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 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购销合同样本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_\_\_\_\_(应注明产品 的牌号或商标)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项执行：

(1) 按国家标准执行;(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3)无国家和部颁 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4)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 ，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在合同中必须写 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 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 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 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 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产品的数量：\_\_\_\_\_\_\_\_\_\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_\_ \_\_\_\_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 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 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 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 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 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 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 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 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包装物回收办法，作为合同 附件。产品的包装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如果甲方有特殊要求 的，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商定，其包装费超过原定标准的，超过部分由甲方负担;其包装费低 于原定标准的，相应降低产品价格。)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 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 列第(^)项执行：

(1)乙方送货(国家主管部门规定有送货办法的，按规定的办法执 行;没有规定送货办法的，按甲乙协议执行);

(2)乙方代运(乙方代办 运输，应充分考虑甲方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

(3)甲方自提自运 。

3.运输方式：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_\_。

(甲方如要 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四十天通知乙方，以 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 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 、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_\_\_\_\_\_\_

(规定送 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 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 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 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国家定价执行;

(2)应由国家定价而尚 无定价的产品，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3)不属于国家定价的产品，或因对产 品有特殊技术要求需要提高或降低价格的，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

(执行国家定价的 ，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 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 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 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

甲方：

乙方：

**购销合同电子版篇十**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购买乙方扣件事宜达成如协议：

一、扣件的单价、规格及数量：

略

二、交货方式、费用及数量确认：

乙方必须在甲方通知的送货时间内将货品送至送货地点，听从 甲方的安排，在指定的`地点堆放;此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纠纷均由乙方承担。数量以甲方现场材料人员确认为准，送货时乙方须提供该批产品的出厂合格证或质检报告。送货地点为\_\_项目部。

三、货款结算

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施工现场入库，并经甲方数量确认、检验合格后，甲方 内全额支付乙方货款。

四、验收标准、方法：

乙方货到现场，由甲方材料部门组织现场验收，材料规格、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验收以抽检为准。若发现与样品不一致或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视为材料未到现场，乙方应无条件将不合格货物运出施工现场。而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五、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合规定，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及处理意见。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六、违约责任

甲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金额的日0.5%的违约金，若乙方违约应承担违约金额的日0.5%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它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购销合同电子版篇十一**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经供方： 需方： 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在执行中，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

1.商品

2.商品质量：

3.作价办法：

4.交货时间：

5.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6.质量检验及验收方式：

7.结算方式：

8.运输办法：

9.供方违约责任：

(1)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需方同意收货的，按质论价;需方不同意收货的，由供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2)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而需方仍有需要的，应照数补交，按延期交货处理。完不成合同任务，不能交货的，应偿付需方应交货总值 %的违约金。

(3)包装不符合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应承担支付的费用和损失;需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要求赔偿损失的应予赔偿损失。

(4)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每延期交货一个月，应偿付需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违约金。

(5)不符合同规定的产品，在需方代保管期内，应偿付需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达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外，并承担因而多付的运杂费和造成延期交货的责任。

10.需方违约责任：

(1)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规格给供方造成损失时，应赔偿供方实际损失。

(2)中途无故退货，应偿付供方以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的违约金。

(3)自提产品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按照银行延期付款规定，偿付供方违约金。

(4)未按合同规定的验收办法和时间验收，应偿付供方因延期验收造成的损失;无故延期验收超过三个月即按中途退货处理。

(5)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付款，每延期一天，按照银行延期付款规定偿付供方违约金。

(6)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无故拒绝接货，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金。

11.风险的承担

12.争议解决的办法

13.供需双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和非企业本身造成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立即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或合同管理机关查实证明，可免予承担经济责任。

14.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以书面补充，作为附件。

有效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供方： 需方：

代表： 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到站：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购销合同电子版篇十二**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

一、产品名称：铅精矿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本着双方互惠互利长期友好合作的原则，从供需双方的利益出发。as≤1%，如超上述要求，铅金属单价按as品位每超出0.1度扣200元。铅精矿重量扣减袋重千分之六。

三、计价办法(梯级计价方式)：

1、主品位铅以\_1#电解铅锭平均报价计算单价。

①、当pb>60%时，每升1%金属单价增价20元/吨;

②、当60%>pb≥50%时，每降1%金属单价降20%元/吨;

③、当50%>pb≥45%时，先按②计价标准执行，50%以下每降1%金属单价降40元/吨;④、当45%>pb≥40%时，先按②、③计价标准执行，45%以下每降1%金属单价降80元/吨;

⑤、当40%>pb时，价格另议。比如：pb=48%时，实际减价等于-2750-20×10-40×2=-3030元/吨pb=43%时，实际减价等于-2750-20×10-40×5-80×2=-3310元/吨

2、铅精矿含银计价以白银2#银锭平均结算价乘以计价系数计算。

①、200g>ag≥100g时，76%系数计价结算;

②、500g>ag≥200g时，77%系数计价结算;

③、1000g>ag≥500g时，79%系数计价结算;

④、20\_\_g>ag≥1000g时，81%系数计价结算;

⑤、ag≥20\_\_g时，83%系数计价结算;

⑥、ag<100g时不计价。

四、交(提)货地点，方式：

在需方指定工厂交货，承运车辆由供方负责，运费由需方承担，并要求开具运输发票经需方。供方出具本公司开具发票或出具实际供货矿产品企业开具发票。双方在场取样，测出水份，并以击破方过磅重量、化验结果为结算依据，如化验结果有异议，以国家标准(gb8152.1～8152.8-87)为依据,如果超过其误差标准时,双方友好协商,如双方不能就化验结果协商达成一致,必须进行仲裁时,由双方协商一致选择在广西桂林地质矿产研究院、广西壮族自治区冶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分析测试中心或北京国家重有色金属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并以仲裁结果为准。

五、结算单价：

铅精矿含pb60%单价，\_网报价1#电解铅价格在17000元到时18000元时，以1#电解铅锭平均价减2750元/吨金属;\_网报价1#电解铅价格在18000元到时19000元时，以1#电解铅锭平均价减2850元/吨金属;1#电解铅价格低于17000元或高于19000元时价格另议，以当月需方价格委员会定价为准。结算价格以到货(到乙方货场或仓库过了重磅)当天\_网1#电解铅锭报价均价为准(周六、周日到货按下周一的价格结算)。

六、数量：本批1200吨金属(以实际收货数量为准)。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本合同自签订起30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预付款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2500000.00元)，此后需方按供方书面通知付款金额(根据供方预算产量及市场行情估算货款)每月5号前将当月货款预付给供方，并于每月底结清。如有余款转入下月预付款中。

八、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有效期20\_\_年9月2日止。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它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购销合同电子版篇十三**

甲方(买方) 合同编号：\_\_\_\_\_\_

乙方(卖方) 签订地点：\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一、成交房屋：\_\_\_\_\_\_

二、甲方须向乙方提交购房计划 \_\_\_\_\_平方米。

三、房屋交付日期：\_\_\_\_\_\_\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四、双方协商房屋单价一次包定。

五、代收煤气管道费每户 元，电视天线费 元。

六、预购付款结算办法。

1.签订合同时，甲方必须向乙方交纳购房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请求 返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甲方定金。合同履行定金可抵 作购房价款。

2.自签订合同后，甲方应在10日内预付第一次购房价款。工程主体完工后预付第二次购房价款。工程竣工移交时结清购房价款。

甲方逾期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滞纳金。

七、乙方如因计划、设计变更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应提前通知甲方，双方协商可另行安排房屋，甲方亦可解除合同。乙方在\_\_\_\_\_\_\_\_日内返还预收房款，不计利息。

八、本合同自双方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鉴证后正式生效。至乙方给甲方钥匙之日起失效。

九、从交付房屋钥匙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发现因施工质量影响生产、生活的，由乙方在限期内负责维修。

十、产权归属：

十一、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三、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 份。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买方)

单位名称：(章)

地 址：\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

电话：\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

帐 号：\_\_\_\_\_\_

乙方：(卖方)

单位名称：(章)

地 址：\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

电话：\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

帐 号：\_\_\_\_\_\_

鉴证意见：

经办人：

鉴证机关：(章)

\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购销合同电子版篇十四**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因工程建设的需要，向甲方购买钢材，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订立以下条款。

1。乙方工程建设所需的钢材全部从甲方购买。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从其他渠道购买钢材，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万元整，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分期分批向甲方购进所需钢材，乙方每次需货时，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所需钢材的规格、型号、数量、生产产地，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应在日内将该钢材送到乙方工地。如果甲方逾期货的价款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3。由于钢材市场价格变动频繁，每批货物的价格以甲方供货当日市场价格为参考，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4。钢材接收验收方式：乙方收到货物后应先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如有质量问题应在收到货物之日起\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出相关的检测报告，否则该批钢材的质量视为完全合格。经双方确认钢材质量确实不合格后，甲方应将质量不合格的钢材运回，并承担运回所发生的运费，但甲方不承担其他责任，同时甲方在\_日内换送合格钢材。

5。付款方式：本合同项下钢材款项按以下方式支付：甲方钢材送到乙方工地当日，乙方必须支付该批钢材总价款的\_%如果乙方没有按时如数支付任何一期的钢材款，则乙方应赔偿当期所欠款上午日计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6。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如果双方有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7。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乙方代表：

**购销合同电子版篇十五**

甲方(供货方)：\_\_\_\_\_\_\_\_\_\_

地址(住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

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税号：\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购货方)：\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

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税号：\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在合约期内为乙方供应商品，达成如下协议：

一、商品的供应

1、甲方向乙方供应商品的品种、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并盖章的订单为准。

2、甲方有新产品推出时，应第一时间推荐给乙方，以便共同创造商机。如乙方确定经营，将按乙方新商品入场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二、商品的质量

1、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的质量应当符合该商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2、在甲方每次向乙方供应商品时，双方可在订单上对该商品的具体质量标准进行约定。甲方在供应乙方商品的同时应当提交所供应商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

三、商品的价格

1、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除要执行国家订价或国家指导价的，均由双方协商订价。

2、基于保护商业秘密的需要，甲方供应的商品交易价格以双方盖章确认的报价单为准，报价单为每一具体商品供货合同的组成部分。

3、甲乙双方积极配合，维护所经营商品的市场零售价的相对稳定和统一。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的价格不得高于甲方向乙方及乙方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其他客户所供应同等商品的最低批发价。

4、甲方在供货价发生提价变动时，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乙方，并在征得乙方同意的前提下，方可执行。否则，乙方仍按旧价和甲方进行结算，并允许乙方在提价生效前的订单有效，以旧价进货。

四、商品的包装方式

1、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的包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通用方式。没有通用的方式，应当采取足以保护商品的包装方式，保证商品安全、卫生地运抵乙方。

2、甲方商品包装之标示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产地、原材料、用途、使用方法、警示语、保质期、生产期、保质条件等必须有清晰的标示。

3、双方可在订单中订明具体商品的包装方式标准，乙方可要求在供应乙方的商品贴上货号、条码、标签。商品的包装费用由甲方负担。

五、供应商品的期限、地点、方式

1、乙方自▁\_\_\_\_\_\_年▁\_\_\_\_\_\_月▁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日止向甲方采购货品。

2、订单期限和供货期限由具体的订单规定。

3、若乙方更改订单，甲方在收到该更改通知后\_\_\_\_\_\_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甲方同意按更改后的订单交货。

4、供货的地点由具体的订单指定。

5、甲方须保证在收到乙方订单后，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时段，在36小时内将商品送抵乙方配货中心或指定的分店内。如缺货应在乙方下订单后6小时内通知乙方，并保证缺货率不高于10%，否则乙方将考虑和甲方的合作，并保留追究因甲方缺货所造成的乙方损失的权利。

6、供货方式采用甲方一次性送货，除非乙方要求甲方分开送货。

7、甲方交货时，应提供乙方的订单复印本，并采用乙方规定的送货单填写模式列明送货的各项商品数量。

8、送货的运费有甲方负责

六、检验的标准与方式

1、对于甲方供应的货物，乙方在验收时采用本协议第二条之标准做为质量检验标准。

2、乙方收货时仅对甲方所供应物的数量的进行验收或只对货物进行抽检。

七、供应商品的退货

1、甲方须保证无条件退换有质量问题的商品(如漏罐、涨罐、涨包、穿孔、变质、破碎等);无条件退回不符合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商品。

2、在保质期内，乙方在符合货物规定的保质条件下保管该货品，如发现甲方所供货物有质量问题，乙方均可向甲方提出质量争议，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而且乙方因质量问题的退货不受时间限制。

3、甲方同意为乙方更换保质期剩余两个月内的产品(个别保质期较短的商品除外)。

4、甲方须协助乙方控制好库存，加快周转，保证乙方不断货。如乙方出现个别情况下的库存过大或失控，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处理和退换。

5、甲方在应该退货时，在乙方通知两次甲方仍不处理的，乙方当已退货处理，直接在应付货款中扣除该批货款，并在一个月后销毁该批商品。

6、所有情况下的退货运费有甲方负责

八、货款结算方式

1、实销实结：甲乙双方在每月\_\_\_\_\_\_日核对甲方商品的实际销量。在双方对单后 天内为甲方结算货款。

2、保底结算：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结算保底金额。在甲方商品送抵乙方的金额超过保底金额\_\_\_\_\_\_\_\_\_\_\_\_元后按结算期 天为甲方结算货款。

3、数期结算：在甲方商品送抵乙方后 天，为甲方结算货款。

4、乙方新店开业所订商品货款的付款方式为：\_\_\_\_\_\_\_\_\_\_\_\_\_\_\_

5、乙方对甲方新入场商品货款的付款方式为：\_\_\_\_\_\_\_\_\_\_\_\_\_\_\_

6、乙方支付方式为(a、电汇;b、支票;c、现金)。如乙方提前付款，甲方可给予的现金折扣为：提前10天为1%，提前20天为2%，提前30天为3%.

7、甲方结算时须按乙方关于发票的提供要求提供不低于结算总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如因甲方提供违法的增值税发票，致使乙方受到税务机关的查处或罚款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由甲方单方面负责。

8、乙方采购甲方商品超过约定金额一定比例，甲方给予乙方实际采购额的一定比例奖励折扣，上述奖励折扣在次年一月份内双方核对实际购销金额后，甲方以现金形式付清，乙方向甲方出具收款收据。

双方同意年终奖励不包括平时促销的奖励或单品销售的奖励。如因甲方的原因(如缺货、送货不及时等)导致乙方不能完成指标，按本合同中的最低年终奖励率计算。

9、乙方保证全年购进双方指定的商品(另付商品清单)，甲方提供\_\_\_\_\_\_%的年终奖励。

九、其他约定

1、甲方须保证在有厂家或经销商进行商品促销或销售奖励等活动时，在乙方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协助乙方进行相同的活动。

2、甲方应积极参与乙方店内进行的各种促销活动(另付清单并签署)。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多交或少交商品，乙方有权拒收多交的商品，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负担;甲方少交商品，如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甲方应负赔偿责任。如果乙方仍然需要少交部分的商品，甲方应当继续供应少交的商品。

2.甲乙双方签订促销协议，若甲方出现促销价有效期内延迟交货或交货数量短少甚至不交货的情况，应向乙方赔偿\_\_\_\_\_\_\_\_\_\_\_\_元的违约金。

3.乙方不得无故拒收甲方按合同供应的商品，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4.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或提供假冒伪劣、变质、变味的产品，导致乙方遭受相关政府部门或引致乙方顾客的投诉，乙方有权退货，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追究甲方赔偿乙方商誉损失的权利。

5.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如果高于甲方向乙方或乙方分支机构所在地其它客户供应同等商品的最低批发价，乙方有权不支付超出部分的货款，甲方应当支付乙方超出部分货款两倍的违约金，如果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补偿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还应当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6.如果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因所有权有争议或受到限制，或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而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选择中山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合同在合同所列附件齐全，并甲方为单位时，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及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为自然人时，自然人、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及加盖手指模、公章后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定补充协议书，该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有关促销补充合约：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主要负责人：\_\_\_\_\_ 主要负责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购销合同电子版篇十六**

甲方(出让方)：\_\_\_\_\_\_\_\_

乙方(受让方)：\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承诺对本合同项下木材的品种、数量现状已有了充分的了解，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就木材购销的有关事项订立如下合同：

一、木材品种、数量及存放地点。甲方将库存黄花梨木，数量 500 公斤，卖给乙方所有。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木材的总货款共计人民币 万元整，该款必须在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付清。若在签订后\_\_\_\_日内期间调运的木材货款必须每天结清。

三、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内付清木材总货款，否则甲方不予退还保证金 万元并按合同金额的2%收取违约金，并有权单方终止木材购销合同，另行销售。

四、乙方在付清木材总货款的基础上，必须向甲方另行交纳2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待乙方木材调运结束，甲方将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五、乙方付清木材总货款后，木材归乙方所有，木材由乙方自主经营销售和看护，所需装车、检尺、办证、看护等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必须在\_\_\_\_\_\_\_\_年\_\_\_\_月份之前调运结束，否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必须支付贰仟元给甲方作为违约金。

七、乙方在销售木材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 立方米木材调运所需的货物销售普通发票和两金票据。

八、乙方在木材销售中，若出现木材数量误差由乙方自行负责。

九、乙方在销售木材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由乙方全部承担安全责任。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_\_\_\_\_\_\_\_

乙方代表：\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

**购销合同电子版篇十七**

甲方(买方) 合同编号：

乙方(卖方) 签订地点：

一、成交房屋：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二、甲方须向乙方提交购房计划 平方米。

三、房屋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四、双方协商房屋单价一次包定。

五、代收煤气管道费每户 元，电视天线费 元。

六、预购付款结算办法。

1.签订合同时，甲方必须向乙方交纳购房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请求 返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甲方定金。合同履行定金可抵 作购房价款。

2.自签订合同后，甲方应在10日内预付第一次购房价款。工程主体完工后预付第二次购房价款。工程竣工移交时结清购房价款。

甲方逾期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滞纳金。

七、乙方如因计划、设计变更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应提前通知甲方，双方协商可另行安排房屋，甲方亦可解除合同。乙方在日内返还预收房款，不计利息。

八、本合同自双方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鉴证后正式生效。至乙方给甲方钥匙之日起失效。

九、从交付房屋钥匙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发现因施工质量影响生产、生活的，由乙方在限期内负责维修。

十、产权归属：

十一、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三、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 份。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买方)

单位名称：(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卖方)

单位名称：(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鉴证意见：

经办人：

鉴证机关：(章)

年月日

**购销合同电子版篇十八**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双方同意按合同条款由甲方向乙方购买产品，产品清单见附表一

1、交货地点：按照约定的时间，交付到需方指定地点。

2、交货日期：

3、技术条款：按国家指定的同行业的技术要求执行，技术抽样达到同行业标准，达不到标准即退货

4、验收标准：甲方收，如果发现质量问题的当场退货。

5、包装条款：乙方所提供商品的外包装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与厂址、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其它说明等。

6、本合同总金额（即产品总价）人民币：

大写：

预付定金：

7、付款方式：待货到验收合格之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款。

开户行：

开户账号：

开户名：

8、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供货，如有违约按20%赔偿违约金。

9、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0、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具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购销合同电子版篇十九**

购销合同范本-简单版购销合同范本钢材买卖合同范本【1】买方：(下称甲方) 卖方：\_\_\_\_\_\_(下称乙方)地址： 地址：邮编： 邮编：电话： 电话：传真： 传真：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名称、品种、规格： (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质量，按下列第x项执行：

(1)按照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

(3)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第二条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数量： 。

2、计量单位和方法：。

3、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第三条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应尽可能注明所采用的包装标准是否国家或主管部门标准，自行约定包装标准应具体可行，包装材料由谁供应，包装费用的负担。)。

第四条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3、运输方式：(注明由谁负责代办运输)。

4、保 险：(按情况约定由谁负责投保并具体规定投保金额和投保险种)。

5、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

第五条验收：

1、验收时间：。

2、验收方式：(如采用抽样检验，应注明抽样标准或方法和比例)。

3、验收如发生争议，由检验机构按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第六条价格与货款支付：

1、单价：; 总价：(明确币种及大写)。

2、货款支付：货款的支付时间：;货款的支付方式：;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方式：。

3、预付货款：(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需要预付货款及金额、预付时间)。

第七条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在托收承付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未及时提出异 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_\_\_\_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计算，向乙方支付 违约金;如\_\_\_\_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乙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 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7)其它约定：。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 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39;，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 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 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_\_\_\_日，甲 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 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 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_\_\_\_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 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8)其它：。

第十条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 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均应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附加条款：。

第十三条其它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获 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 成的损失。

3、本合同自x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4、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以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_\_\_\_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 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6、本合同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